

第 6005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 (第 54 條)

鄉郊補選

街坊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舉行的鄉郊補選(街坊代表選舉)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墟鎮的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長洲鄉事委員會	長洲 墟鎮總數：1	離島民政 事務助理 專員(1)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
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